**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化债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 巴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公章）： 巴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 坎·巴太

填报时间： 2020年4月15日

附件·2

**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化债资金）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巴州中院审判执行工作量与日俱增、干警人数不断扩充，为适应审判执行工作发展需求，进一步改善审判执行工作条件，2011年经自治区高院同意，我院申报了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同年3月，自治区发改委下达批复同意立项。同年10月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巴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合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我院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属基建类项目，类型为公共安全部门产生建设，有自治州发改委立项批复，文号【巴发改建综[2011]465号】，资金来源为国家补助和地州配套。整体工程项目于2012年5月11日开工，2015年7月15日完工，竣工决算审计完毕。新建审判法庭位于库尔勒市迎宾路，总建筑面积21760平方米，16层框剪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和辅助用房等，工程项目已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用地面积为13346.273平方米。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巴州中院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合同价7815.93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9429.45万元，目前已落实并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4718.45万元，上级专项4059万元，债券资金652万元。其中，2019年投入387万元，用于清偿工程欠款。

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化债资金）支出387万元，具体如下：

① 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新疆巴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价5570.39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6008.57万元，目前已落实并支付的资金合计5916.8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1205.85万元，上级专项4059万元，债券资金652万元。项目工程欠款91.72万元。

② 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新疆巴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价760.19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760.19万元，目前已落实并支付的资金合计760.19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760.19万元。目前项目工程资金已结清。

③ 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幕墙工程：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价762.57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822.56万元，目前已落实并支付的资金合计738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738万元。项目工程欠款84.56万元。

④ 干警食堂建设工程：新疆巴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价117.15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154.91万元，目前已落实并支付的资金合计154.91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154.91万元。项目工程资金已结清。

⑤ 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法庭内（局部）装修工程：新疆巴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价182.69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333.01万元，目前已落实并支付的资金合计333.01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333.01万元。项目资金已结清。

⑥ 审判法庭迁建项目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新疆博澳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合同价182.65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186.67万元，目前已落实并支付的资金合计182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182万元。项目欠款4.67万元。

⑦ 审判法庭迁建项目电梯工程：新疆天安电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价227.73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261.07万元，目前已落实并支付的资金合计25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255万元。项目工程欠款6.07万元。

⑧ 审判法庭迁建项目空调工程：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价493.64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656.34万元，目前已落实并支付的资金合计45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456万元。项目工程欠款200.34万元。

⑨ 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消防工程：新疆域龙电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价279.11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246.13万元，目前已落实并支付的资金合计26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265万元。项目工程资金已结清。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我院审判法庭土建工程项目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总体支出387万元，用于化解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化债资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项目内容为审判法院土建工程。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综合审判大楼土建工程项目，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来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提高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巴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文件要求，通过综合评价审判大楼土建工程项目，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来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提高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绩效评价对象。综合评价审判大楼土建工程项目（化债资金）情况和责任人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3.绩效评价范围。参与评价的有巴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巴州财政局。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科学公正。结合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根据制

定的项目指标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我院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实施其情况，采取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等形式，各部门职责明确，结合工作实际采取“谁支出、谁自评”。根据各庭室部门自行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与我院预算安排、项目管理等工作实际性挂钩，采取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措施，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方法，进一步加强我院项目绩效管理。

（4）公开透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要求在我院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巴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土建工程项目（化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决策和过程在此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适当进行完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细化。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巴州中级人民法院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结合工作实际的指标体系，采用集体决策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我院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我院审判大楼土建工程项目（化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要制定统一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在统一的基础上，兼顾不同评价对象的特殊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准则。巴州中级人民法院结合本次绩效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估工作的真实可靠，采用了比较法、百分比法进行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以计划标准为评价标准，主要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定，主要包括干警人数、科技法庭数、干部年度考核率、服务管理对象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评定，实际指标95%以上为得分，未达到指标值为不合格。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化债资金）支出情况和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综合评价审判大楼土建工程项目，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来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提高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巴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依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工程情况、项目审计情况等，采用比较法、百分比等办法评分。

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我院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

2、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我院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评价对象与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对象及单位准备。

3、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之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4、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

5、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是评价工作的成果，也是对被评价对象财政资金绩效情况的结论性报告。我院根据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审判法庭建设土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过程规范，程序到位，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该项目实施完毕后，在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巴州中级人民法院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各庭室（主要是办公室及政治部）负责人、经办人对该项目从年初立项、安排部门预算资金、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的指标值，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结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进行评价，首先要求相关庭室负责人对该项目的规模、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制度进行学习了解熟悉，按照项目实施后达到的目的和效果制定评价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标、评价技术线路、评价依据、指标体系架构以及指标分值分配原则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审判执行工作条件，2011年经自治区高院同意，我院申报了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同年3月，自治区发改委下达批复同意立项。同年10月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巴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合同。我院新建审判法庭位于库尔勒市迎宾路，总建筑面积21760平方米，16层框剪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和辅助用房等，工程项目已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用地面积为13346.273平方米。

1. 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属基建类项目，类型为公共安全部门产生建设，有自治州发改委立项批复，文号【巴发改建综[2011]465号】，资金来源为国家补助和地州配套。整体工程项目于2012年5月11日开工，2015年7月15日完工，竣工决算审计完毕。总合同价7815.93万元，竣工决算审定价9429.45万元，目前已落实并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4718.45万元，上级专项4059万元，债券资金652万元。

1. 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清偿工程欠款387万元，工程完工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99%，项目经费100%保障。

1. 项目效益情况。

办公环境显著改善，改善率达95%，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提升率达95%，来法院办事民众满意度达95%，干警满意度达9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年来，州财政局、州法院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项目。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进一步严格按照文件为准，真正做到资金管理有方、使用有效，充分发挥政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资金来源方面影响，造成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不能很好的按照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去完成，另外由于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无法用量化指标形式表示，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完善。

六、有关建议

项目资金使用具有不可预见性和不可计划性，因此部分指标并不适宜作为绩效考核，例如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建议研究制订适合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5 | | 2.5 |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5 | | 2.5 | |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 5 |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 5 | |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5 | | 2.5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5 | | 2.5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5 | | 3.5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5 | | 3.5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 3 | |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5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5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 9 | |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5 |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5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 | 14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5 | | | 14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7 |